

## 关于对 5 位中层领导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公告

根据中办、国办和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有关规定，经学校党委审计工作委员会研究、学校党委常委会决定，受党委组织部委托，审计处自 2020 年 9 月 4 日起，对 5 位同志（名单附后）2015 年 1 月—2018 年 11 月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，现予以公告：

一、审计期间，敬请广大教职工支持和监督审计组的工作。如有相关事宜需要反映，请与审计组联系。联系电话：

8085；电子邮箱：sjc@ccnu.edu.cn

二、被审计人员名单

王旺胜 吴德能 卢治平 马海波 杨臣

三、审计纪律

### 审计“四严禁”工作要求

- 一、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。
- 二、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。
- 三、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。
- 四、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。

### 审计“八不准”工作纪律

一、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、餐饮、交通、通讯、医疗等费用。

二、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，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。

三、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、娱乐、旅游等活动。

四、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。

五、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。

六、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。

七、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。

八、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。

违反上述工作要求和纪律的，严格按照规定追究责任。

审计处

2020年9月4日